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的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延期 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华统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的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91号）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4,4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55元，募集资金总额29,256.69万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合计3,233.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6,023.6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6,023.69万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1,033.00万元，共计27,056.69万元已于2017年1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3号《验资报告》。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屠宰生猪50万头及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16,023.69
2	年屠宰加工3,600万羽家禽项目	10,0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年7月24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原募

投资项目“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及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中的“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变更为“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原计划投入“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1,278 万元以 1:1 的方式增资投入到全资子公司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食品”），用于其“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

2019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全资子公司湖州南浔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华统”）将原募投资项目“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投入形成的闲置资产进行了处置，并将转让所得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额 1,255.42 万元存入了湖州南浔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计划将该部分资金用于“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

2019 年 7 月 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 1,255.50 万元（差额部分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零头）以 1:1 的方式向广信食品增资，用于其“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合计约 1,873.76 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如经调整的则 按调整后)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总额	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及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13,490.19	13,536.55	100.34%	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募投资项目已于 2015 年 10 月投产；2018 年 7 月 24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变更为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
2	年屠宰加工 3,600 万羽家禽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15 年 11 月 30 日已投产
3	仙居县河埠	2,533.50	664.71	26.24%	原计划 2019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如经调整的则 按调整后)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总额	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 态日期
	路拆迁安置 (屠宰场)建 设项目				状态
	合 计	26,023.69	24,201.26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 本次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 置(屠宰场)建设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本次项目延期的原因

“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建设期间,由于国内非洲猪瘟疫情爆发,导致国内生猪存栏量出现大幅下降,市场情况也更为多变。因此为了更加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减少投资风险,以及为了适应非洲猪瘟疫情长期常态化的新形势,公司适当放缓了“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并对生产工艺方面重新进行了设计、调整。预计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将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 本次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的“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虽然对该项目实施进度造成影响,但公司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审批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的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2019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的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的“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延期，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的“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项目实际实施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华统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的“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的“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项目实际实施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

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华统股份上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的“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的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航飞

夏 翔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